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，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24日下午14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:00至2016年5月2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高仲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名，代表股份 193,123,0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9.2182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 26 名，代表股份 57,031,6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441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、侯阳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。

1、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36,444,0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.6513%，285,579 票反对，56,393,456 票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52,600 股，反对 285,579 股，弃权 592,107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6600%。

2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36,444,0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.6513%，285,579 票反对，56,393,456 票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52,600 股，反对 285,579 股，弃权 592,107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6600%。

3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36,444,0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.6513%，285,579 票反对，56,393,456 票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52,600 股，反对 285,579 股，弃权 592,107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6600%。

4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6,454,3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.6567%，865,986 票反对，55,802,749 票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62,900 股，反对 865,986 股，弃权 1,40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.4972%。

5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136,444,0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.6513%，284,179 票反对，56,394,856 票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52,600 股，反对 284,179 股，弃权 593,507 股，

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6600%。

6、《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6,444,0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.6513%，284,179 票反对，56,394,856 票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52,600 股，反对 284,179 股，弃权 593,507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6600%。

7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6,444,0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.6513%，284,179 票反对，56,394,856 票弃权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52,600 股，反对 284,179 股，弃权 593,507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66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6,444,0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.6513%，284,179 票反对，56,394,856 票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52,600 股，反对 284,179 股，弃权 593,507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6600%。

9、《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2,245,356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5455%，284,179 票反对，593,507 票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52,600 股，反对 284,179 股，弃权 593,507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66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25日